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改革,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文件要求,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实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分级管理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二)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级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其他由项目所在地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备案;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由省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

(三)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等。报告包括各类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四)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种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函〔2020〕966 号“附录一”执行。发现新矿种应履行报批手续。

二、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受理审查

(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受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 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评审备案申请；
- 2、矿业权证原件和复印件（有效期内）；
- 3、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 4、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申请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评审备案申请；
-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3、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备案，其中，受理及评审时间为 50 个工作日，备案及告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予以退卷处理。

（四）评审备案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的，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委托评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委托评审机构组织的，核查报告应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后方可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五）报告评审审查应严格执行《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25283-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及各类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等标准文件。

（六）评审备案工作所需费用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的依据。

三、评审机构确定和专家组组成

（一）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开展由本级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

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根据实际工作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要加强自身技术队伍建设，建立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对评审程序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组织对评审专家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开展专家业务和诚信考核。

（三）专家组应采用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组成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上的，专家组不少于5人，小型的不少于3人。专家组组长应具备相关矿产的综合知识和能力，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现场核查的专家原则上应由项目储量评审专家组成，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其他专业的专家，补充的专家应采用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

（四）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熟悉矿产资源勘查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提出署名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具有保留不同意见的权利。

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及违反回避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专家从省自然资源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本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未建立本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的市、县（市、区），可以使用省或市级专家库资源。

四、加强评审备案监督管理

（一）评审备案工作应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坚持客观、公平、公正，保障工作质量。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本区域内的评审备案工作开展核查，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结果公开通报。核查结果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委托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确委托事项、责任义务等，加强监督管理，对评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相关业务。

（四）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评审备案的相关信息要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2020年7月 日